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现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12号文核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或者“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2,5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80,2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1,674.4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9月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51043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0,210.00
减：发行费用	8,535.59
募集资金净额	371,674.41
减：募集资金支出	275,057.22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97,239.38
减：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
减：手续费支出	11.58
加：利息收入	636.50

募集资金余额	2.73
--------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本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16年6月30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余额(人民币万元)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江阴支行	12559000000231804	0.11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39920188000310436	1.63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太仓分行	392688602018010024076	0.08
蒙自奥特斯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太仓分行	470267169375	0.12
建水县奥特斯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太仓分行	3220 1997 3410 5150 8982	0.78

注：以上账户余额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余款。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原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于2014年9月，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江阴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原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于 2015 年 7 月，分别与华夏银行江阴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交通银行太仓分行、中国银行太仓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太仓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的募集资金账户 505365286039、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募集资金账户 3992018800028040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的募集资金账户 39268860201801002120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 3200161615605250302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 3714018800008406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的募集资金账户 533965299059 所对应的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或者已变更，故上述专户已办理销户手续。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7,239.38 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510431 号《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与原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 3、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5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与原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止 2015 年 9 月，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海润光伏 2015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后，海润光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罗马尼亚光伏电站项目	73,788.12
2	年产 2,016 吨多晶硅锭、8,000 万片多晶硅片扩建项目	24,779.53
3	偿还贷款	89,866.51
4	云南红河州建水县 150MW 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	117,945.04
5	云南红河州蒙自县 50MW 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	38,458.70
6	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注）	26,836.51
	合计	371,674.41

注：若存在多余的利息收入，一并补充流动资金。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

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6月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1,674.41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3,240.2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2,296.60 (注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3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罗马尼亚光伏电站项目	是	198,182.80	73,788.12	73,788.12	-	73,788.12	-	100	2013年12月	0.76%	注3	是
晶硅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22,528.30	-	-	-	-	-	-	已全部变更	-	-	是
年产2,016吨多晶硅锭、8,000万片多晶硅片扩建项目	是	61,096.80	24,779.53	24,779.53	-	24,779.53	-	100	2015年1月	18.64%	注3	是
偿还贷款	否	90,000.00	89,866.51	89,866.51	-	89,866.51	-	100	2014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云南红河州建水县150MW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	--		117,945.04	117,945.04	-	117,945.10	0.06 (注4)	100	201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云南红河州蒙自县50MW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	--		38,458.70	38,458.70	-	38,458.70		100	已完工, 其中40MW已完成并网	15.70%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26,836.51	26,836.51	7.00	27,458.64	622.13 (注4)	102.32			-	否
合计	--	371,807.90	371,674.41	371,674.41	7.00	372,296.60	622.1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中云南红河州建水县150MW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以及云南红河州蒙自县50MW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原预计于2015年末完工, 实际截至2015年尚未完工。其中, 云南红河州建水县150MW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已于2016年3月部分完工, 该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为剩余部分的并网指标在申请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从2011年开始, 罗马尼亚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绿色证书”机制(简称“绿证”), 该证书由罗马尼亚国家能源局(SEN)签发, 罗马尼亚国家能源规划局(ANRE)进行统一管理, 并可以在罗马尼亚电力运营市场(OPCOM)进行自由交易。1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力对应着不同数量的绿色证书, 具体为风电和水电2个绿证/兆瓦时、光伏发电6个绿证/兆瓦时、生物质发电1个绿证/兆瓦时。罗马尼亚政府为绿证的交易设定了价格区间, 2011年为每个绿证最											

	<p>低 27.567 欧元，最高不超过 56.155 欧元，到 2025 年，绿证的市场价格将变为一个固定值。受上述政策影响，罗马尼亚风电和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得到快速发展，但同时，宽松的绿色电力证书政策推高了罗马尼亚国内的电费。德国、英国与西班牙等欧洲国家相继削减或者计划削减可再生能源补贴，为降低电价攀升对终端消费者的影响，避免过度补偿投资者，减轻国内消费者的负担，罗马尼亚能源监管机构 ANRE 要求政府削减绿色电力证书份额，自 2014 年开始，新增光伏电站项目每发电 1MWh，只能获得 3 个绿色证书，同时，绿证的价格亦大幅降低，此外根据规定，罗马尼亚光伏电站每兆瓦时获得的 6 个绿色证书中有 2 个需要到 2017 年 4 月才能交易，该部分绿色证书在交易前未确认收益。</p> <p>综上，受罗马尼亚光伏产业投资环境发生变化，该国减少可再生能源补贴，绿色证书价格大幅降低以及推迟绿色证书交易的影响，罗马尼亚光伏电站项目未能实现承诺收益。</p> <p>2、晶硅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当初计划构建的技术研发平台还是比较前沿的研发，上述技术平台目前的技术成熟性尚不能满足产业化要求，项目技术成本对比目前标准产品也相对偏高。此外，海润光伏目前的实验室平台已经取得 TUV 目击实验室认证、国家 CNAS 实验室认可，目前海润的产品结构及所具备实验条件基本能够满足需求。同时海润光伏战略重心已由上游的产品制造销售转移至下游的光伏电站业务，为了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海润光伏将原募投项目变更，变更为具有快速创造收益的国内光伏电站项目。</p> <p>3、年产 2,016 吨多晶硅锭、8,000 万片多晶硅片扩建项目：海润光伏现阶段战略重心已由上游的产品制造销售转移至下游的光伏电站业务，一方面产品制造领域保持适度规模垂直产业链，另一方面下游电站以 EPC 和 BT 为主，适量持有运营。海润光伏将加大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出售力度，具有快速创造收益的光伏电站项目目前急需建设资金，因此拟将该募投项目变更为具有快速创造收益的国内光伏电站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3、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结余金额为 2.73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总额 371,674.41 万元系指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2：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2,296.60 万元（含募集资金衍生利息人民币 636.50 万元）。

注 3：由于项目发生重大变化，该两个募投项目发生变更，实现收益为已建设部分产生收益。

注 4：实际投资金额比承诺投资金额多的原因为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投入金额。